

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 第二試口試應考人基本資料表

※以下欄位請據實填寫，勿留空白。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應考人姓名 | | 座 號 | |
| 應 考 類 科 | | | |
| 現任 | 服務機關(構) | (請填至所屬單位，例如：局、司、處、所等) | |
| | 機關(構)首長 | | |
| | 單位直屬長官 | | |
| 曾任服務機關(構) | | | |
| 碩士 | 論文指導教授 | 任教學校 及系所 | |
| | 論文口試委員 | 畢業年度 | 年 |
| 博士 | 論文指導教授 | 任教學校 及系所 | |
| | 論文口試委員 | 畢業年度 | 年 |

備註：

- 一、現任服務機關(構)請填寫公務機關(構)、學校、私人企業之全銜名稱並於括號加註所屬單位，如考選部(特種考試司)，現未任職或未曾任職者，請填寫「無」。
- 二、碩士或博士論文如採聯合指導者，請一併填寫。無碩士或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者，請填寫「無」；另尚未畢業但已洽妥指導教授者，亦請填寫指導教授姓名。
- 三、本表填妥後請於**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一)前**，併同「第二試口試應考人書面報告(一)、(二)」，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方式寄至 exam112200@mail.moex.gov.tw 信箱，俾利辦理口試事宜。